

(三)成立經濟部應變小組，應付緊急供電調度及事故處理事宜。

(四)執行電源不足時期，電源供應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1. 平時供電不足時：加強輸、發、變電設備之運轉，並與各 IPP 電廠加強聯繫，強化機組運轉安全。
2. 發生供電有安全匱乏之虞時：
 - (1)通知辦公室冷氣機立即停止運轉。
 - (2)持續發布新聞稿，籲請用戶節約用電。有關限電之訊息暫以不發新聞稿為原則，除非有更進一步緊急事故或風險存在，再另行評估發布新聞時機。
 - (3)執行用戶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
 - (4)各火力機組依其超載能力運轉。
 - (5)依據「未商轉民營電廠緊急優惠購電暫行措施」、「合格汽電共生系統優惠購電費率暫行措施」、「用戶啟用自備發電機補貼措施」提供可繼續運轉之發電量及其增量。
3. 倘發生緊急事故時，緊供中心依台灣電力公司天然災害、生產事故緊急事件速報程序流程，通報相關主管及單位；遇限電時則依相關限電流程辦理。
4. 電源供應嚴重不足時，為確保供電系統安全，將依「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規定，依下列順序及標準累進實施限制工業用電：
 - (1)契約容量五千瓩以上工業用戶，限電百分之五。
 - (2)契約容量一千瓩以上未超過五千瓩之工業用戶，限電百分之五。
 - (3)契約容量一千瓩以上之工業用戶，增加限電百分之五。
 - (4)契約容量五千瓩以上之工業用戶，增加限電百分之五。
 - (5)契約容量一千瓩以上未超過五千瓩之工業用戶，增加限電百分之五。
 - (6)契約容量未超過一千瓩之工業用戶及一般用戶，實施分區輪流停電，每輪次各五十分鐘。
 - (7)國防、交通及其他重要用戶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四、由於電力的供應端有各種限制與變數，供電吃緊的狀況會常態存在，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將加強宣導，讓節電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降低民眾及各種產業之缺電風險。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領取「百分之十八優存利息」而沒有月退俸，且每月領取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建議比照弱勢免課健保補充保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6)

林委員就領取「百分之十八優存利息」而沒有月退俸，且每月領取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之

退休軍公教人員，建議比照弱勢免課健保補充保險費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二代健保實施前主要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而經常性薪資約占綜合所得的 6 成，薪資以外之所得並未納入計費基礎，因此受薪民眾承擔了大部分的保險費責任。二代健保為強化量能負擔之精神，在維持原有的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對其他可以掌握，但卻未列入計費之所得（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費基擴大後可涵蓋 9 成以上之綜合所得，使所得相同者之保險費負擔儘可能相近。有了補充保險費之挹注，一般保險費費率得以自 5.17%降為 4.91%，因此若沒有達到法定需扣取金額之前開 6 項所得或收入者，整體保險費負擔未必增加；補充保險費的計收，將能更加符合健保量能負擔及社會互助的精神。
- 二、經查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4 類利息所得，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其中「存款」尚無區分所得來源；利息所得係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標的，優惠存款利息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定之利息所得，亦屬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之利息所得，應依法一律扣取補充保險費，不宜因身分別或利息取得之方式不同而有不同的負擔，對於其他有利息所得並依規定負擔保險費之一般民眾亦較公平。另有關優惠存款利息不能拆單之情形，係銓敘部審酌優惠存款業以政府預算支付高於一般存款利率之利息，故不得開放優惠存款改以多筆辦理。
- 三、政府為減輕弱勢民眾負擔，目前已由相關機關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榮民、身心障礙者、未達 20 歲或 55 歲以上之第 6 類第 2 目原住民、失業勞工及其眷屬等，編列預算補助其保險費。若因一時經濟困難繳不起保險費者，健保署則提供多項協助繳納保險費措施，亦會協助尋求社會資源援助；民眾於具經濟困難資格期間，依法免加徵滯納金及免處罰鍰；二代健保實施後，更只對有能力繳納，卻拒不繳納之保險對象停止保險給付。
- 四、補充保險費制度實施以來，多次朝減輕弱勢民眾負擔努力，除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將兼職所得之單筆給付扣費下限，由 5 千元提高至基本工資（目前為 19,273 元，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20,008 元），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再放寬中低收入民眾之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扣費下限，一律比照兼職所得提高至基本工資，弱勢民眾之保險費負擔已有減輕。委員所提每月只有利息所得 19,200 元之保險對象，其若符合本部所定中低收入標準，目前已無需負擔補充保險費。考量現行規定已兼具負擔公平與保障弱勢，為避免外界質疑獨厚軍公教人員而引發爭議，現階段尚不宜針對軍公教人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有特殊之免除規定。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食品風險管理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97）

黃委員就食品風險管理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